

股东私户收款 承担公司债务连带责任吗？



AI制图

案例 01

2024年11月，张某花费3569元购买某健身公司不限次数、不限人数的健身年卡，实际服务期限220天。2026年1月，健身公司单方面搬迁经营场所，取消周末、节假日课程，服务质量大幅缩水。2026年4月，张某提出退卡退款，协商无果后提起诉讼。经查，该公司两名股东将经营收入转入股东个人微信账户，存在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两名股东是否应对健身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答

变更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接受服务造成明显不便，消费者请求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和要求经营者返还剩余预付款并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预付款返还本金，应当为预付款扣除已享受服务对应价款后的余额。非因消费者自身原因而需要返还预付款的，按折扣价计算已享受服务的对应价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股东将经营收入转入个人账户，构成财产混同，股东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02 被错登死亡，受害人能否主张精神赔偿？

2025年3月，张某送病逝的父亲到某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民政系统中将张某本人错误登记为死亡人员。自2025年4月起，张某的社保、医保账户持续出现异常，系统反复提示其为“死亡状态”。张某办理社保业务、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多次被拒，需要

反复通过视频核验以自证存活，个人相关权益持续遭受损害。殡仪馆方面口头致歉，但拒绝赔偿。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殡仪馆赔偿其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庭审中，张某未能提交交通费票据。请问张某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错误登记公民死亡信息，侵害公民人格尊严，属于人格侵权行为。即

便没有造成身体伤害，但致使受害人社会评价降低、政务业务办理受阻、产生精神痛苦，依然构成侵权。法院会结合侵权方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至于交通费，因其未能提交票据，缺乏证据支持，该部分诉求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案例

03 超龄未享职工养老待遇，劳动关系成立吗？

2014年3月，殷某入职某保安公司，接受单位考勤管理，按月领取工资，工资长期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10月，殷某年满50周岁，达到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仅参加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此后继续在该单位工作至2025年5月。之后公司以其达到退休年龄为由将其辞退。殷某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补足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该诉求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不等于必然不存在劳动关系，关键要看劳动者是否享受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只要劳动者接受单

位管理、由单位发放劳动报酬，双方仍然成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补足劳动报酬，还可能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单位应当遵守最低工资相关规定，超龄劳动者同样受最低工资制度保护，用人单位不能简单以年龄为由随意辞退劳动者。

案例

04 社保由第三方代缴，员工工伤责任谁来担？

王某与某服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岗位为导购。该公司没有以本单位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参保。王某在工作期间受伤，被认定为九级工伤。受第三方代缴社保相关政策的限

制，无法申报工伤保险待遇。王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由服装公司承担全部工伤待遇。服装公司不服裁决提起诉讼，请问公司能否胜诉？

解答

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属于违法操作。劳动关系在哪家单位，就应当由该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缴纳。现实中不少企业图省事选择第三方代缴，看似完成社保缴纳表象，但劳动关系主体和参保主体不一致，本身就不符合社保征缴的相关规定。代缴社保不能免除用人单位工

伤责任。一旦发生工伤，社保机构拒付待遇，全部工伤赔偿由实际用工单位全额承担。因此，服装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这也提醒广大劳动者，遇到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情形，要提高风险意识，主动要求单位按照法律规定正常参保缴费，维护自身工伤保险权益。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